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就學貸款 須知

-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辦理:(本學期財稅中心查核為 110 年度家庭所得;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
 - (一)年收入所得為114萬以下中低收入戶之子女(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收入所得逾114萬至120萬以下子女(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
 - (三)家庭年收入所得在120萬以上之家庭,有<u>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u>者(利息自付)
- <u>※新生、轉學生</u>,如您在原就讀學校有就學貸款(或復學生已達應畢業年限)之同學, 請向原貸款銀行辦理『延期清償』手續。
- ※請務必再檢查,本人及家中兄弟姊妹或父母辦理就學貸款,但『應還款,而未按時還款』或就學中『未辦理延期清償手續』,如有上述情形,請先至銀行『還款』或辦理『延期清償』後,再辦理就貸。(銀行會每個月查核,一定要準時還款)
- ※上網填寫資料時,如忘記『密碼』,可攜帶身分證件至學校課指組查詢。

二、準備資料:

- (一)銀行對保準備資料:詳細規定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之『申請 流程』。
 - 1.銀行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本校學雜費<u>繳費單。(「住宿生</u>」加貸住宿費,請先至宿舍登記並領取繳費 單才可加貸;持有「<u>中/低收入戶</u>」證明同學,如需加貸生活費者,可直接 至銀行辦理)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 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5.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6.同一學程前幾次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 執聯)。
- (二)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請依序排放)
 - 1.本校『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學生登入平台填寫)
 - 2.銀行核定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收持聯。
 - 3.本校學雜費<u>繳費單</u>。(加<u>貸住宿費</u>者請加附<u>住宿費繳費單</u>;加<u>貸生活費</u>者請 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學生本人<u>郵局存摺影本</u>)※『<u>如需繳費單正本者,</u> 請於辦理時當場聲明』事後無法補發。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 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記事欄不可省略。
 - 5.保證人非學生父母者, 須加附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辦理程序:

 【務必於本校開學日前完成銀行對保手續,並將資料繳回學校課指組,

 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申請程序】
 - (一)銀行對保時間: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

(二)銀行對保注意事項:

1.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單,備齊『<u>銀行</u>對保準備資料』再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地分行(不含簡易型分行)辦理對保,並取得收持聯。

2.上網填表時請特別注意--(請參閱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或至本校網站查閱) ①科系所、學門及科系選擇要正確(留意「系」或「科」);②「<u>畢業日期</u>」一 律依學號之應修業年限+入學年度,並選填『<u>6月</u>』(延0修生應填『<u>111年6</u> 月』);③復學生、轉學生請點選「復學或轉學」;④『保證人』須與在本校第 一次辦理時之保證人相同,非經銀行同意,不可以任意變更或減少。

(三) 學校辦理時間:

銀行對保後備齊上項『學校辦理時所需資料』(資料不全者,歉難受理,也不 接受補資料),繳交至課指組,由本組另開列「差額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差 額完成註冊。

- 1.在校生—<u>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u>之<u>上班時間</u>辦理(1.午休時間暫 停受理 2.例假日不受理)若逾期辦理導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 2.新生、轉學生、延修生--依教務處規定之<u>註冊日期</u>辦理(午休時間暫停受理)。

四、其他事項:

- 1.請依貸款資格,先自我審查,是否合於貸款資格,以免學校送核時遭銀行退件, 徒增您的困擾。
- 2.享有公費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身份者,應先至課指組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變更可貸款金額,方可辦理就學貸款,切勿先行辦理貸款。
- ※3.辦理貸款時,請依繳費單上『可貸金額』貸款(<u>延修生</u>請先至會計室核算可貸金額);「<u>住宿生</u>」加貸住宿費,請先至宿舍登記並領取繳費單才可加貸;持有「<u>中低收入戶</u>」證明同學,如需加貸生活費者,可直接至銀行辦理;書商無法接受『書籍費』之貸款,若需加貸書籍費,仍需先繳交現金給書商,請多注意。
 - 4.貸款學生如因中途休、退學或有超貸時,其應退款項,一律繳還銀行代為清償, 請於下學期開學後至課指組領回收據。
- ※為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未來之還款負擔,如非絕對需要,建議勿任意加貸其他費用;如有加貸<u>需轉撥給學生</u>之費用,務必主動加附<u>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u>, <u>未附者,該項經費一律退還銀行代償</u>;銀行通常至學期末才會撥款給學校, 故退費、轉撥等作業,皆須等銀行撥款後才能進行。
- **※**如有疑問,請洽電話:(02)2273-3567#630 李珮琪小姐(日間部)

(02)2273-3567#723 駱致蓉小姐(進修部)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銀行申請書填寫注意

一、各科系所、學門、系科選擇:

「科系所」選擇:二技、四技應選『大學』;二專、五專應選『專科』。 ※ 一定要先選對「科系所」,才能找到正確的「學門」及「系科」

科系所	<u>本校</u> 之「系科」別	<u>系統</u> 之「學門」選擇	<u>系統</u> 之「系科」選擇 (大學生選 <u>系</u> 、專科生選 <u>科</u>)
『專科』 包含 二專 五專	土木工程科	工程學門	土木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工程學門	機械製造(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	工程學門	電子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管理與設計學門	應用外語科
	餐旅管理科	民生學門	餐旅管理科
	建築工程科	工程學門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大學』 二枝 七 四枝	土木工程科	工程學門	土木工程科
	室內設計系	管理與設計學門	室內設計學系
	資訊工程系	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工程學門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系	工程學門	機械製造工程系
	應用英語系	管理與設計學門	應用英語學系
	會展活動管理系	民生學門	會展與觀光系
	企業管理系	管理與設計學門	企業管理學系
	不動產經營系	管理與設計學門	不動產經營學系
	餐旅管理系	民生學門	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
	餐飲廚藝系	民生學門	餐飲廚藝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民生學門	休閒 (事業)管理學系
	創意設計系	管理與設計學門	產品設計學系
	園藝系	農業學門	園藝學系

二、其他注意事項:

- 1. 「年級」(要填下一學年之年級)、「班級」、「學號」一定要正確。
- 2. **日、夜**間部要區分正確。
- 3. <u>入學日期</u>:依<u>學號之入學年度</u>填寫,並選填『<u>9月</u>』。例如:學號為「41090000」,109為<u>入學年度</u>,應填『109年9月』。
- 4. 「<u>畢業日期</u>」: 一律依<u>學號</u>之<u>應修業年限+入學年度</u>,並選填『<u>6月</u>』(延 <u>修生</u>應填『<u>111 年 6 月</u>』)。例如:學號為「<u>5</u> 10900000」, <u>5</u> 為<u>應修業年</u> 限、109 為入學年度,應填『114 年 6 月』。
- 5. 復學或轉學之學生一定要點選『復學或轉學』。

- 6. 關係人:父母欄一定要填,也是當然保證人,其身份證字號要正確。
- 7. <u>保證人</u>須與在本校第一次辦理時之保證人相同,非經銀行同意,不可以 任意變更或減少。
- ※8. 書商無法接受**『書籍費』**之貸款,請不要點選。(教科書僅能用現金向書商購買)

爱的小叮嚀:

為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未來之還款負擔,如非絕對需要,建議勿任意加貸其他費用;如有加貸<u>需轉撥給學生</u>之費用,務必主動加附<u>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u>,<u>未附者,該項經費一律退還銀行代償</u>;銀行通常至學期末才會撥款給學校,故退費、轉撥等作業,皆須等銀行撥款後才能進行。

「學生就學貸款」是政府幫助同學安心就學的措施,基本上,如果您家庭年總收入在114萬以下,在學期間,其利息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給貸款銀行。當您畢業後滿一年,即需要開始「還款」。原則上,是一年清償本息一學期。如果逾6個月未還款,會被提送「聯合徵信中心」及「催收」,造成有「信貸不良」記錄。對將來做生意、車貸、房貸、信用卡申辦......等等,均有不良影響,也會造成您的兄弟姐妹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而且應還款未還款時,銀行還會加收「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長期複利累計結果,會很嚇人,故請同學們務必謹慎處理。如果是因升學、兵役、替代役或未就業等無力清償時,應向銀行辦理『延期清償』,絕不能置之不理。